

HT-2024-MSK-3-017

合同编号：2024-0321-0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YH2024-01016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就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事项名称

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项目

中标项目内容（可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多参数监护仪	300	0	0	1年
2	数字心电图机	105	0	0	1年
3	血压计	200	0	0	1年
4	红外耳温计	148	0	0	1年
5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172	0	0	1年
6	验光仪	4	0	0	1年
7	焦度计	1	0	0	1年
8	角膜曲率计	2	0	0	1年
9	验光镜片箱	3	0	0	1年
10	医用数字摄影(CR、	8	0	0	1年

	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11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10	0	0	1 年
12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CT) X 射线辐射源	8	0	0	1 年
13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2	0	0	1 年
14	医用 X 射线血管造影机	1	0	0	1 年
15	医用 X 线机骨密度仪	1	0	0	1 年
16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阻抗听力计)	2	0	0	1 年
17	脑电图机	1	0	0	1 年
18	验光仪	4	0	0	1 年
19	玻璃温度计	30	24	720	1 年
20	温度计 (温度传感器、数显温度计)	30	224	6720	1 年
21	压力表 (医疗器具用)	30	16	480	1 年
22	医用吸引器	588	40	23520	1 年
23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1816	40	72640	1 年
24	微压差表	10	40	400	1 年
25	机械温湿度计	341	64	21824	1 年
26	安全阀 (医疗器具用)	10	51.2	512	1 年
27	单通道移液器	84	96	8064	1 年
28	血氧测定仪	43	112	4816	1 年
29	电子天平	7	320	2240	1 年
30	红外额温计	60	240	14400	1 年

31	医用注射泵（单通道）	340	200	68000	1年
32	医用输液泵	39	200	7800	1年
33	秤（包括电脑人体秤、超声波体检秤、电子计价秤、电子台秤、轮椅秤、台秤、体重秤等）	50	240	12000	1年
34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70	320	22400	1年
35	高频电刀	18	400	7200	1年
36	医用离心机	25	400	10000	1年
37	电热恒温培养箱	8	320	2560	1年
38	酶标分析仪	1	472	472	1年
39	心脏除颤仪	65	496	32240	1年
40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31	504	15624	1年
41	肺功能仪	2	1200	2400	1年
42	医用注射泵（六通道）	4	800	3200	1年
43	高压灭菌器	7	1200	8400	1年
44	血液透析机	31	1440	44640	1年
45	呼吸机	124	1536	190464	1年
46	麻醉机	20	1536	30720	1年
47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2	4800	9600	1年
48	胎儿母亲监护仪	1	640	640	1年
49	胎心多普勒仪	1	640	640	1年
50	医用低温保存箱（冷藏或冷冻1个点位）	10	320	3200	1年
51	X辐射检测仪	1	2200	2200	1年



52	气体流量分析仪	1	2000	2000	1年											
53	医用输液泵注射泵 检测仪	1	2600	2600	1年											
54	液体温度电导检测 仪	1	1000	1000	1年											
55	无创血压模拟仪	1	3200	3200	1年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投标总价</td> <td colspan="5">小写：¥639536.00元</td> </tr> <tr> <td colspan="5">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td> </tr> </table>						投标总价	小写：¥639536.00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投标总价	小写：¥639536.00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注意：若在合同期间内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检目录调整，有新增的项目则也需要提供相应服务。

三、双方约定责任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保障乙方的检测工作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完成后按照约定做好报酬支付。

乙方：1、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赴甲方现场（送检设备一律在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乙方负责上门收件）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整个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依据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并在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各类检测证书、报告，如检测时间超过5日的，可适当延长证书/报告完成时间，但不得超过检测时间的总工作日。

2、在检测实施过程中，以不影响临床就诊为第一要点。对日常工作时间较忙碌的重点科室，可安排在晚间或周末进行。

3、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提供台账维护、强检平台预约、现场检定实施（或送检）、报告编制并送回等一条龙服务。

4、对甲方提供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除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

院外公立检验检测机构检测项目总额不超过 2000 元的检测服务。

5. 对甲方新购设备入院验收提供计量服务：对非强制管理设备，首次计量由投标人与设备供应商取得联系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证书/报告书，相关费用由乙方与设备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

6. 对甲方临时性紧急计量任务，要求 2 个小时内做出回复，24 小时内人员到位，48 小时内出具报告。

四、售后服务

4.1 如出现漏检、新增设备需补检及其他应急情况，乙方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检测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测，8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4.2 所有检测合格设备上粘贴的“医用计量器具合格证”标签如有脱落或破损，乙方安排专人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补贴。

4.3 如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或数据超差现象，可提供免费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4.4 每次检测完毕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检测清单。

五、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完成检测项目并取得检测报告后的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给乙方。

六、合同修改

6.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6.2 除非招标人对项目要求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

量
★
用章

附属
★
3306020

要求。

七、 质量标准和验收

7.1 严格按照计量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7.2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八、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检测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检测服务。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无责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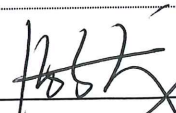
10.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999 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 8 号
开户行：绍兴银行镜湖支行	开户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1095651912000011	账号：33001653535050008221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为进一步加强... 合作... 共同... 发展... 经济... 建设... 国家... 繁荣... 昌盛... 人民... 幸福... 安康... 社会... 和谐... 稳定... 团结... 友爱... 互助... 合作... 共同发展... 共同进步... 共同创造... 美好未来...

特此公告... 凡我... 同胞... 均... 应... 遵守... 法律... 法规... 自觉... 履行... 义务... 共同... 维护... 国家... 利益... 尊严... 荣誉... 团结... 友爱... 互助... 合作... 共同发展... 共同进步... 共同创造... 美好未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nd smaller ones on the right.